（上接B18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提升各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0%。具体发行规模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条件,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依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关于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根据《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分析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14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金融产品代销、交易席位出租、期货交易服务、基金管理、租赁等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及金融产品交易。

2、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相关的《关于公司购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金融产品的议案》于2013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长信基金旗下的"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对公司持有"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产品进行决策;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宏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非关联董事行使了表决权,表决结果为:与会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名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同类交易上年、本年一季度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1、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	本年一季度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基金代销收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	无	19.59万元	2.45	公司代销其发行的基金产品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元	无	14.60万元	1.83	
席位佣金收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269.39万元	557.22万元	3.23	公司向其出租交易席位,按照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万元	无	3.66万元	0.02	
期货业务佣金收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	4.77万元	46.66万元	0.24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佣金收入。
基金管理费收入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万元	150万元	550万元	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管理方,按照所管理投资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租金收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万元	2.54万元	22.74万元	5.14	公司向其出租营业用房及停车位取得的租金收入。
购买基金产品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0亿元	2499.90万元	5,408.99万元	0.21	公司及子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收益稳定性,购买其发行的基金产品。

2、关联自然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集合理财产品352.38万份。2014年,上述关联人可能退出、认购或申购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统一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委托,并按统一规定的标准收取费用。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丹	杨忆风	周江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10,000万元	3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层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1栋A-2109号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2013年度财务数据	期末总资产	61,957.96万元	9,207.40万元	30,661.69万元
	期末净资产	37,125.38万元	7,666.51万元	30,492.75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4,800.23万元	6,355.29万元	1,096.04万元
	净利润	4,328.59万元	-966.44万元	360.26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职工监事田丹同时担任该关联法人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	公司执行副总裁、合规总监董腊发同时担任该关联法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为该关联法人出资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3家关联法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均已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一)基金代销收入:按照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统一的销售政策收取;

(二)席位佣金收入:参照市场同类基金佣金费率定价;

(三)期货业务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佣金水平定价;

(四)基金管理费收入:参照市场同类基金管理费率定价;

(五)租金收入:参照市场同比价格定价;

(六)购买基金产品:按照购买、赎回当日基金产品单位净值定价;

(七)购买集合理财产品:按照购买、赎回当日集合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3年12月1日。

(二)变更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38号)规定,公司应在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并自该解释性公告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进行了适当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如果其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即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下降幅度超过其持有成本50%,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通常指持续时间一年以上,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综合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标准为:单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跌幅达到或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的规定,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进行了适当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有限。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3,377.98万元,减少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3.49万元。该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52%,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有限。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相关制度的要求,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2013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有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况

1997年11月至2002年7月,公司对黑龙江乳业集团累计融资15,850,800.00元,用于扶植该集团下属的龙丹乳业公司上市,后因龙丹乳业公司上市无望,而形成该集团对公司的负债。2004年8月,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公司与债务人黑龙江乳业集团及其担保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集团)达成分期还款协议,约定债务人偿还公司本息合计17,800,000元。截至2014年3月3日,公司实际收回款项7,708,405.11元,待收款项为10,091,594.89元。2014年3月13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三方调解,鉴于两债务人财务状况长期没有改善、剩余债务执行十分困难的客观情况,公司与黑龙江乳业集团及哈工大集团达成由该两债务人一次性支付公司9,000,000元以终结本案的执行和解协议。2014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上述执行和解款项9,000,000元(该款包含诉讼费110,010元、保全费106,200元、执行费128,520元,应收款项实际收回8,655,270.00元)。公司对黑龙江乳业集团债权至此结清。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核销对黑龙江乳业集团相关剩余应收款项1,436,324.89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是公司历史积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核销该笔应收款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对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讨论关于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涉及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高比例转增股本的方案,为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异动,同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中午申请了临时停牌。公司将于2014年4月21日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1日开市时复牌。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及其他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他若干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13年度,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一)2013年度,公司没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附注八》中涉及的其它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之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将公司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清晰、有效,且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及重要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同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858,427.40元,母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1,005,230,363.00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各10%后,剩余母公司2013年度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为2,479,730,924.86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1、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371,233,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92,808,459.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886,922,465.11元结转以后年度;2、以2013年末总股本2,371,233,83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2,371,233,839股,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

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聘用201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经本次年审见面沟通和现场检查,我们认真审阅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相关制度的要求,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九、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是公司历史积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核销该笔应收款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十、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推荐叶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叶烨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中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情况

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情况,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薪酬制度、行业薪酬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董事工作的积极性,激励董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管理层201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管理层201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激励管理层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管理层201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高培勇　汤谷良　何德旭　龙翼飞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49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1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公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进行自查。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关于近期个别公共媒体通过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末和2013年末前十名股东名册对比,对自然人何容出现在公司前十大股东产生质疑,公司经过核实说明如下:

(1)在2013年8月24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股东名称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其实际持有人即为自然人何容,其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0,000股。

(2)截止2013年6月30日,自然人何容除了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外,还持有公司股票67,810股。

(3)经过账户合并后,截止2013年6月30日,自然人何容累计持有公司股票1,367,810股。

除此之外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详情请见2014年4月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请投资者届时留意查看。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五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主要但不限于包括如下几点: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①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③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印纪传媒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在借壳上市审核中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进行,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该审核风险。

除上述所需的授权与审批外,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①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同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知晓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在重组停牌前涨幅较大,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②本次拟置入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如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交易面临需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3)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601,197.79万元,较印纪传媒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净资产账面价值62,856.98万元增值538,340.81万元,增值率为856.45%,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评估值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详见"第五节置入资产情况/十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尽管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时所采用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经天健审核的印纪传媒盈利预测报告,2014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667.09万元。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①前五大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印纪传媒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向前五大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印纪传媒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22%、84.62%和68.7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相对集中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印纪传媒具备较强的创意策划能力和执行力,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为客户提全方位、系统化品牌管理、广告创制、品牌推广、品牌公关、娱乐营销等全案服务的整合营销服务提供商,其为单一客户提供全案服务的金额一般较大,会显著高于只为客户提供单一广告创制或媒介代理等服务的金额;二是印纪传媒的广告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外知名的大企业客户,例如一汽大众、一汽轿车、长安马自达等,该些客户每年的营销预算金额均较大,印纪传媒长期为这些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双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虽然印纪传媒正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但如果现有主要客户(包括终端客户)的营销预算下调或出现波动,甚至客户流失,而印纪传媒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和新增业务补充,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或波动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②销售客户所属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印纪传媒来自于汽车行业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65%以上,其次是快速消费品、家电等行业,印纪传媒销售客户的所属行业相对比较集中,主要原因有:一是广告投放行业本身具有行业集中的特点。根据中广协《现代广告》的统计数据,2012年度,我国广告投放额排名前五的行业分别为化妆品、汽车、房地产、食品和服务业,前五大行业的广告投放额合计占全国广告投放总额的44.51%,广告投放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二是印纪传媒是国内汽车行业整合营销的领导者之一,其在汽车行业良好声誉所带来的"马太效应",使得印纪传媒具有较多的汽车行业客户。虽然印纪传媒近年来不断积极拓展新行业新客户,例如国美电器、TCL等,以降低经营风险,但如果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而导致汽车企业整合营销需求下降,印纪传媒也未能及时调整行业重点,则将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公司的整合营销业务可能存在因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印纪传媒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整合营销服务收入,而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到客户的营销投入预算,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经济增长时,客户的营销预算一般较多,对公司的品牌管理、品牌推广、广告创制、品牌公关、娱乐营销等整合营销服务的需求会增加;在经济衰退时,客户的营销预算一般会下调,相应地会减少对公司整合营销服务的采购需求。虽然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汽车、医药、快速消费品等广告投入较多的行业的年度营销预算也持续增长,但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客户的营销预算下调,本公司也未能及时调整行业重点及业务重点,则将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也会对印纪传媒的影视剧、电视栏目等娱乐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广告及影视行业的蓬勃发展及市场、监管政策的日渐开放,越来越多的国际4A广告公司不断进入到我国市场,国外优秀影视剧被引进到国内市场。同时,本土的一些广告公司、影视公司也在通过不断创新、收购兼并等方式提升市场占有率。作为一家优秀的广告兼影视公司,印纪传媒未来不但要与本土广告公司、影视公司直接竞争,同时还要与国际4A广告公司、国外优秀的影视剧公司展开全面竞争。本公司面临着广告及影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8)未来拓展影视剧、电视栏目业务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印纪传媒8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整合营销服务,所属行业分类为传媒广告业。同时,公司的业务还涉及影视剧和电视栏目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印纪传媒的整合营销服务与影视剧和电视栏目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具有一定的互补性,能够产生协同效应:一方面,印纪传媒较好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使得印纪传媒与央视、北京、江苏等各大电视台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有利于印纪传媒影视剧、电视栏目等娱乐内容的销售,能够有效降低影视剧和电视栏目业务的风险;另一方面,印纪传媒专注于精品影视剧和电视栏目投资制作,印纪传媒可以在其投资制作的影视剧、电视栏目中为其广泛的整合营销服务客户提供植入广告、贴片广告等服务,在有效降低影视剧和电视栏目投资制作成本的同时,通过新兴的娱乐营销手段,有利于提升公司整合营销的服务能力,增强现有整合营销服务客户的粘性,扩大整合营销服务的客户群。

目前,影视剧和电视栏目等娱乐内容已成为传媒广告业务的新载体,娱乐营销作为一种更精准、更具号召力、更容易使受众接受的新兴营销手段,正受到广告主越来越多的青睐。为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充分发挥整合营销服务与影视剧和电视栏目业务的协同效应,印纪传媒计划在未来加大影视剧、电视栏目等娱乐业务的拓展力度。虽然印纪传媒拥有丰富的娱乐内容资源、广泛的整合营销客户基础、较强的发行渠道支持,且在过去从事过影视剧、电视栏目等娱乐内容的投资、制作及运营业务,具备一定的娱乐业务运营及管理经验,但影视剧和电视栏目业务本身具有投资金额高、不确定性大的特点,随着公司影视剧和电视栏目业务的拓展力度不断加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9)未能及时应对新兴媒体快速发展引致的风险

印纪传媒作为行业领先的整合营销服务提供商,提供包括咨询、创意、制作、投放、监测和评估等在内的完整的整合营销服务内容,是主流媒体渠道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已与电视台、报纸、杂志、电台等传统媒体渠道之间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微博、微信、移动电视等新兴媒体快速发展,新兴媒体作为一种新的内容传播渠道,具有实时快捷、受众广泛、互动性强、便携性强等优势,逐渐成为主流媒体渠道的重要补充。印纪传媒十分重视与新兴媒体渠道的合作,利用整合营销的品牌影响力,凭借逐年上升的广告投放规模,加之在影视剧、电视栏目上的内容优势,目前已与主流新兴媒体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模式。随着未来新兴媒体产业的快速发展,网络及移动新兴媒体平台的不断推出,如果届时印纪传媒无法及时跟踪和掌握市场动向,无法及时根据市场发展需要铺设新兴媒体的广告投放渠道,印纪传媒将面临新兴媒体广告投放渠道建设不及时,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继而对印纪传媒的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印纪传媒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21,756.79万元、38,011.64万元和57,412.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81%、29.54%和48.33%。印纪传媒应收账款占其总资产比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印纪传媒属于轻资产行业,长期资产很少,主要为流动资产;同时印纪传媒的销售规模较大,印纪传媒在提供服务后,与销售客户之间存在一个结算期,该结算期一般不会超过1年时间。根据审计报告,印纪传媒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4%、23.41%和35.19%;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99%以上。

虽然印纪传媒与销售客户的结算期较短,一般不会超过1年,截至2014年2月底已收回70%以上的款项,且销售客户主要为世界500强企业及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信用度较高并与印纪传媒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销售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11)人才流失的风险

传媒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印纪传媒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人员磨合以及文化沉淀,印纪传媒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印纪传媒计划在本次借壳上市完成后,考虑推行股权激励制度等员工激励措施,让核心人才的利益与公司未来的利益紧密地绑定在一起,进一步增加员工凝聚力。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训机制及人才引进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但因国内外传媒行业对优秀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印纪传媒未来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12)因发布虚假广告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作为广告经营者,印纪传媒建立了严格的内外部结合的广告审查制度,即每个广告在发布之前,都须经过客户部、创意部、媒介部等部门的审查,全部通过后方可交付媒体,待媒体审查合格后才能进行投放。对于不能准确把握其合法合规性的广告作品,印纪传媒则直接咨询工商局解决,以确保广告内容的合法性。但是,如果少数广告主刻意隐瞒其产品的真实信息,印纪传媒又未能及时发现,致使广告作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可能面临因制作发布虚假广告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13)作品未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偏好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和持续的城镇化进程中,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科技发展水平日新月异,消费者的需求偏好也处于不断升级和变化之中。虽然印纪传媒一直坚持以市场需求为根基的经营理念,重视市场需求的调研和人才队伍的培养,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但如果印纪传媒提供的广告创意不能有效地打动消费者,或者投资制作的影视剧、电视栏目等作品不能很好地满足观众的主观喜好和价值判断,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4)行业政策风险

印纪传媒整合营销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及各地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广告行业的直属机构,其职责范围为"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内设有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广告行业初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为核心,涵盖广告业务资质管理、广告内容审查管理、广告经营活动管理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广告行业法律法规体系。

同时,印纪传媒的业务还涉及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运营业务,影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电视剧方面,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电影方面,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对电影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

上述行业监管政策贯穿于印纪传媒的整个经营活动过程中,对印纪传媒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大的影响。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因此,公司未来必须始终贯彻依法经营的理念,及时掌握行业监管政策动向,有效防范政策监管风险,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15)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如果印纪传媒拍摄的按照法律法规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其内容经审查未获通过或未经审查,则印纪传媒只能将该广告作品报废处理,甚至可能遭受行政处罚。

另外,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做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对决定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电影片,著作权人拒绝修改的,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停止发行、放映,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应当执行。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备案公示管理制度和电视剧发行许可制度。未经电视剧备案公示的剧目,不得投拍制作。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进口、出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中直单位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和全国拍摄制作备案电视剧的公示管理。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解放军总政艺术局,中央电视台负责所属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境内外合作制作电视剧、进口电视剧、聘请境外演职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中央单位所属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以及与地方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中央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审查本辖区内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或与辖区外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本辖区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

根据上述规定,印纪传媒筹拍的电影、电视剧,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印纪传媒还可能将遭受行政处罚。

虽然印纪传媒筹拍和出品前的作品内部审查杜绝了作品中出现禁止性的内容,保证了作品备案/审查的顺利通过,印纪传媒自成立以来也从未发生过广告、电影、电视剧未获审查、备案通过的情形,但公司不能保证此后该类情形永远不会发生。一旦出现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综上,印纪传媒广告、影视剧等作品面临着作品审查的风险。

(16)知识产权纠纷及侵权盗版的风险

在广告、影视剧、电视栏目等的拍摄过程中,印纪传媒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比如使用他人拍摄的图片、将他人小说改编为剧本、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影视剧插曲等,因此印纪传媒的广告、影视作品、电视栏目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的纠纷,印纪传媒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印纪传媒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行业形象,最终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印纪传媒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仍然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在投资制作广告、影视剧、电视栏目的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并引起法律诉讼等情形的可能。

侵权盗版现象在影视行业屡禁不止,特别是随着VCD/DVD刻录技术、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更易获得,且价格较正版产品低廉很多,这对于部分消费者而言极具吸引力,导致侵权盗版现象愈演愈烈。部分优秀作品刚一上市,盗版产品随即在市面或网络上出现。对于电影,失去的是部分观众,分流的是电影票房、音像版权收入;对于电视剧,降低的是收视率,打击的是电视台的购片积极性。侵权盗版现象的存在,会给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

近年来,虽然政府有关部门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有效地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17)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相关风险

影视剧企业单部影视剧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期情形,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和行业普遍做法,本次交易完成后印纪传媒的影视剧业务将继续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相关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这种核算方法不会对各期销售收入的确认产生影响,但会对销售成本的结转产生影响,且销售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主要取决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如果公司因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能,则可能降低各期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虽然印纪传媒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收入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结转率,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净利润的波动。

(18)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摄制是电影、电视剧制作的常见模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有权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主创人员遴选进行确认、了解一切拍摄及制作工作等。

在影视剧联合摄制中,印纪传媒根据题材、投资金额等因素确定是否作为执行制片方。在合作对方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印纪传媒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具体制作仍然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的好坏关系着投资的成败,印纪传媒存在着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19)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的风险

印纪传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均为从其他产权所有者处租赁取得,本身未购置任何房屋建筑物用作办公场地。虽然印纪传媒所属的文化传媒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其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印纪传媒所拥有的人才资源等无形资产,但若办公场所的产权拥有者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收回办公场所用作他用,则印纪传媒需要重新租赁其他办公场所,这会对印纪传媒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及营业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重申了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截至于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之前,印纪传媒的上述收入均享受免征流转税的优惠政策。2014年1月1日起,印纪传媒暂停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此后,相关政府部门是否延续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针对影视行业实行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印纪传媒取得的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20%,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预计不会对印纪传媒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印纪传媒在进行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时,已假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终止,未再考虑该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根据中共东阳市委办公室、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12〕46号)及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0〕56号)的规定,实验区内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业,可在10年内享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奖励。

报告期内,印纪传媒2011年、2012年、2013年每年从浙江省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获得专项基金奖励分别为648.85万元、1,594.01万元、5,126.95万元,这部分专项基金奖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印纪传媒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31%、7.32%和13.93%,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印纪传媒进行盈利预测时,预测期各年度(即2014年至2018年)的预测利润中,包含了该专项基金奖励;永续期各年度(即2019年及以后年度)的预测利润中,不再包含该专项基金奖励。

若国家未来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印纪传媒及子公司不能享受有关政府补助政策,将对未来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1)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印纪传媒自设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有较快的增长,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印纪传媒预计未来几年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将会有更大的增长。印纪传媒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倘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22)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印纪传媒100%股权,转变为控股型公司,印纪传媒及其下属公司的利润分配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印纪传媒的现金分红。虽然印纪传媒及其下属公司均为本公司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印纪传媒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将对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3)上市公司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19日债务余额的91.27%。

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根据《重组协议》,资产交割日后,如任何未向高金食品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高金食品主张权利的,则在高金食品向金翔宇和高达明、及/或遂宁高金、及/或高金投资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后,金翔宇和高达明、遂宁高金及高金投资将连带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高金食品追索的权利;若高金食品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金翔宇和高达明、遂宁高金、及高金投资将在接到高金食品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十日内,向高金食品作出全额补偿。

(2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文革。肖文革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肖文革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25)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2014年4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通知》包括《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两个文件,主要涉及财政税收、投资融资、资产管理、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安置、工商管理等多方面支持政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只有在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述政策的出台,才能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影响。该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